

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告知函

(2024) 恒福医疗破产字第 68 号

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杰龙：

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福医疗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00 通过书面通信非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3 户，债权总额为 864,358.51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的债权总额为 0 元，无财产担保的债权总额为 864,358.51 元（不含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的债务利息）]。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电子设备资产一批变卖方案”一项事项。

会议现已结束，管理人对表决结果进行了统计，情况如下：

一、表决事项“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电子设备资产一批变卖方案”的统计结果

截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管理人共收回 0 张表决票，有 3 户债权人未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交回表决票，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方式和议事规则”，在规定期限内，既不表示同意，又不书面表示反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该 3 户债权人同意该表

决事项。

据此，3户债权人均同意该表决事项，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人数的100.0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为864,358.51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00%。

二、表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经表决，本次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的“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电子设备资产一批变卖方案”一项事项获表决通过，形成决议，管理人将依照决议内容严格执行。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二、三款之规定，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函告。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1.《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资料送达及表决情况统计表》；

2. 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敏婷、陈海，联系电话：13690258101、0757-82811956；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奇槎小区东路 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
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办公室。



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资料送达及表决情况统计表

序号	债权申报 编号	出席会议享有并行使 表决权的债权人名称	行使表决权的债 权数额（元）	债权 性质	迟延履行期间加 倍部分的债务利 息（元）	债权总额（元）	送达方式	是否 收回 表决票	表决情况		备注
									表 决 事 项	同 意 的 债 权 数 额（元）	
1	1	广州筑美辐射防护科 技有限公司	31,000.00	普通债权	0.00	31,000.00	电子送达	否	1	31,000.00	该3户债权人未在管理人指定的期限内交回表决票，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方式和议事规则”，在规定的期限内，既不表示同意，又不书面表示反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该3户债权人同意该表决事项
2	2	梁荣光	815,279.81	普通债权	0.00	815,279.81	电子送达	否	1	815,279.81	
3	3	肇庆市聚康药业有限 公司	18,078.70	普通债权	0.00	18,078.70	电子送达	否	1	18,078.70	
4	合计		864358.51	/	0.00	864,358.51	/	/	3	864,358.51	/

